

史地小叢書

東蒙風俗談

松本 萬著
吳 欽 泰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松本雋著
吳欽泰譯

史地叢書

東
蒙
風
俗
談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五三六)

史地小叢書 東蒙風俗談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

原著者 松本 雋

譯述者 吳欽 泰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本書校對者夏成達)

目次

第一章	概説	一
第二章	衣食住	八
第一節	衣服	八
第二節	食物	一四
第三節	住家	一九
第三章	冠婚喪祭	二八
第一節	婚姻	二八
第二節	葬式	三〇
第四章	娛樂	三二

第五章 禮儀……………三六

第一節 概說……………三六

第二節 禮式……………三七

第三節 儀式……………四〇

第四節 日常行事……………四一

第五節 接待旅客……………四二

第六章 衛生……………四四

第七章 社會之狀態……………四八

東蒙風俗談

第一章 概說

喀爾喀種
之體貌

東蒙古之風俗習慣。以其地域廣汎。而各地方有多少之差。然其大體則以大興安嶺爲界。分爲西北部與東南部。西北部又分錫林郭勒盟地方、與察哈爾部地方。其東南部亦由已墾地方、墾牧交混地方、與大興安嶺山麓地方、而各有稍異。然以原屬同一種族。同一言語文字。在於同一政府之制令下。故非甚有差違者。

東蒙古之民族。殆皆喀爾喀種。顏面扁平。頰骨隆起。額凹、眼小、鼻低。口大唇厚。顴淺而縮。男子則一般有褐色之粗髯。皮膚爲日炙而呈赭色。其性質樸直慤慤而可親。然感情易

蒙古人之
性質

變。由愉快之際。急轉而爲悲哀狀態者。屢屢有之。熟視其貌。回溯成吉思汗之事蹟。鐵騎縱橫。震撼世界。曾使歐人畏威。日人喪膽。蒙古民族當年如何猛悍。今則全形相反矣。蒙古人之真狀。愚鈍而粗野。有宛如小孩可憐之性情。其至於此者。畢竟不外滿清累世對蒙政策之結果。蓋喇嘛教之迷信。足與以多大之感化。致使彼等之大部。遠超於生存競爭圈之外。而無利害之觀念。居常祇伴牛馬羊豚。貪飲茶吸煙。飽食醉眠而已。於此醉生夢死之境裏。間亦念佛讀經。希冀後世之冥福。別無餘念。然若有一動機刺戟之。其遺傳之驍悍性情。則重行煥發。觀於彼等日常鞭悍馬而疾驅曠野。縱橫無盡。有所謂鞍上無人。鞍下無馬之勇姿。故知其勇敢之不讓往昔。其屠野獸也。雖女子亦夷然不改色。此足察其殘忍酷薄之遺傳性矣。又既墾地附近之蒙古人。受滿漢移民之侵略的壓迫。固有之生業被妨而爲窮民。對於滿漢人常懷反感。往往投於馬賊草匪之羣。有藉抄掠滿漢民之部落以復仇者。

蒙古人之
溫厚

蒙古人接人甚親切。其同族知己間之社交往來無論已。雖外來之人。亦一見如舊知。有舉家歡待之風。故偶有旅客之逢驟雨。或乞夜間一宿者。則其來歷苟無不明。大多歡迎而優待之。然彼等之所在。人烟稀少。常有匪徒橫行。故對於可怪之旅客或外國人。則多恐怖。不願容留。見其人多勢大者。恆有舉家逃避之事。所以始入蒙古內地者。順次以附近之蒙古人爲嚮導。使彼等先安其心。是爲必要。

蒙古旅行
之困難

入蒙古之內部。則其大部無旅舍之設置。於宿食休憩。諸多不便。惟帶公務而旅行者。乃有驛傳法。運輸及其他尙無不便。在一般之旅行者。不可不豫將所需之搬運材料。與天幕飲食品等。充分準備。以防言語不通等之困難。

蒙古人之旅行。以訪問比鄰部落爲主。而其涉長途者。概爲巡禮靈驗之廟寺。此種旅行。彼等好爲之。

蒙古人對於滿漢人以外之外國人。因乏與之接近之機會。往往有恐怖之狀。一旦相熟。

對於日本
人之感情

則視爲珍貴之客。婦女小兒亦相親近矣。對於日本人之旅行者。雖不無周章狼狽而逃避。然其大部則別無恐怖之狀。與之談笑數次。遂相親熟。以頭髮顏面之酷似。至有呼爲同胞。或稱爲好友者。札薩克、圖什業圖、達賴罕、博王、賓圖王等之各旗。日俄戰役以來。兩國人往來者不尠。且此地方之蒙古人。遇日本人竟在滿漢人之上。頗可稱奇。蓋彼等平素習聞其祖先之勳業。隱然有尙武思想之存在。對於戰勝俄國之日本人。其敬愛仰慕亦非無故也。然彼等對於俄國人。則雖蒙其如何之暴行。亦驚其文化之偉大。除有恐怖與畏敬之念外。卻無洩其怨恨之聲者。又於既墾地附近。則侮蔑外國人。而有加以鬼子之名者。

對於俄國
人之感情

對於滿漢
人之感情

蒙古人對於滿漢人之感想。雖不可一概論之。然彼等時常接觸之移住民。不爲牟利之奸商。卽爲暴慢之兵士。故自然有嫌忌之傾向。且蒙古人常自誇曰。『我胸中有佛。又何憂乎。然非滿漢人。』觀於此而可見其對滿漢人之一般觀念矣。

滿漢人之
對於蒙古

蒙古人之
族長制

要之、蒙古人居僻遠之地。未觸文明之曙光。加以禁讀漢書。不知時勢之推移。不明外界之事情。意謂今日殆與數百年前相同。自尊之念厚。同族以外之人。悉爲彼等所蔑視。滿漢移住民之侮蔑蒙古人也。又頗酷呼之爲野人。稱其住地爲野地。其深入蒙古內地行商者。以一面勢力所不及。一面爲顧客之故。而言語及其他辭禮。一般親切。然若蒙古人而入漢人之市場。則有用蒙古一種輕侮句調之風。於其既墾地附近爲尤然。蒙古民族。舉上下而爲族長制。家長老廢不耐事。或死亡時。則以其長子相續。長子有疾病或其他事故。則由二子三子之內。選爲家督。若無繼嗣時。則由同族中得養子而使繼承家督。但家長有數男子時。則留其長子。他則其使出家人沙門。然由清季威令衰弱以來。往往不使爲喇嘛而使分家。故其戶數之增加。續續而出。分家則通常於父兄之家附近。各各分與多少之家畜。構成一戶。漸次繁殖。成一部落。此所以蒙古之部落。多由一門一族而成。

蒙古人爲喇嘛之原

抑蒙古人之家督祇留一男子相續。其他總歸沙門者。並非受法律制裁。良由彼等所述信之喇嘛教之教義。宛如日本所謂「一人出世九族升天」之意。務必多使出家。以求冥後之福祉。此清代懷柔外藩之策。以喇嘛教之教義而利用之。嘉獎之。無非暗防該種族之增殖耳。

東蒙古之家政規約

今於東蒙古現行之族民族長以下。摘敘一般之家政規約。則大略如左。
蒙古人男子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凡登錄戶籍簿。有兵役之義務。

壯丁三人。每加驍騎一人而爲四人。戰時出征二人。留家二人。

家督無相續者。則申告佐領。由同族中選其適宜者。同族中而無相續之人。得以他姓者爲養子。若絕嗣時。其財產則札薩克納之。於同族中置族長一人。每十家置什長一人。視十家之違法者有無。以定什長功過。

男女之關係與婦人勤勉

男女之關係。則男尊女卑。蓋蒙古往昔以武建國。故制重男子。彼等常在外勤於王事。從

蒙婦之性
格

事牧畜狩獵。女子則在家爲男子之內助。掌理家務。朝夕擠乳。從事於牛酪乾酪及奶皮子之製造。出則汲井泉。督兒童而拾獸糞。晒乾之而貯積小屋之周壁。又調製一家之衣靴類。但於必要之際。則與良人共乘馬匹。疾馳原野。婦人之業務。實極多也。

蒙古婦人生活愉快。與漢婦迥異。無深閨束縛之苦。有獨立營生之力。隨意跨馬出外。單獨往訪他人之家。妙齡之婦女。與男子並馬且行且語。人不之怪。男女交際。完全自由。爲中國轄境內罕見之事。蓋由其生活狀態單純。無邪氣之性質。不生猜妬之心。且長幼有序。貧苦者則同族間救恤之。寡婦孤兒。亦慰藉之。故於蒙古雖覺一般生計程度之低。然乞食之徒甚少。

滿漢人與
蒙古人之
雜種

東蒙古之東南。滿漢民移住之地方。則與蒙古人混設村落。從事農作頗盛。此等滿漢民其移住之初。多爲獨身。後娶蒙古婦人而生雜種。故有類似蒙古人而風俗習慣殆與滿漢人無異者。其完全之蒙古人。亦以自然受滿漢人之感化。有全失其樸實之風習者。

第二章 衣食住

第一節 衣服

蒙古人之
服裝

蒙古人之服裝。一般由滿清之服制。亦每從地方而有多少之差異。各旗略不一致。惟比滿漢人有好寬闊之風。上衣則多赤紫或黃色者。且外衣頗長。解束帶則達地。故就寢之際。往往可用以代被。着時則須提上。以帶緊束腰部。因此。彼等之側背。其綢襪甚爲顯著。帶之前面。則掛鼻烟袋。左腰則掛烟囊。右腰則掛小刀。以便食事。後則掛燧石。其烟管插入長靴之中。或插左腰爲常。但其上更用上衣。靴則革製或布製。常戴帽。或以手巾爲鉢卷。頸懸佛像。手提佛珠。其出外必攜鞭杖。

衣服、有官服與便服（即通常服）之分。

官服、官服乃王公以下有爵位者所用。凡合上衣與下衣而由三部成之。下衣爲襯衣。其上即穿袍子。袍子之上穿褂子。褂子之胸背部各有補子。依此而分文武官與其品級。有補子之褂子。一稱補服。完全滿清之服也。補子亦由各種之刺繡而成。如一品官則文職繡鶴。武職繡麟。二品官則文用錦雞。武用獅子之類。其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所用於官服之補子。則爲圓形。而胸背二處之外。更於左右肩上各附一個。

官服之袍子褂子。亦隨四季而變。綿袷單物之外。盛夏之頃用紗。嚴冬則用毛皮。著官服時。亦於補子之上。由頸垂珠。珠數百八顆。其色由品級而異。

吉事及凶事用之禮服。則略同官服。祇異其褂子之色。而凶事則不附補子。

通常服、通常服之穿於內部者。爲衫與大衽。衫爲單衣而貼肌膚。大衽則爲上衣。有夾綿皮之三種。通常服無身分階級之別。惟其材料亦由貧富而有布絹緞子等種。大衽之

上更用短衣。卽馬褂兒、坎肩兒也。通常服在男子則與滿漢人無大差。在婦人則有異。滿洲界蒙古婦人之通常服。大體類似男服。有身分者之大衄。有比身體長而蔽靴者。飾帶則宗室爲黃色。覺羅則用紅色。王族以外不許綴用之。文武官各依品級有一定之制。

帽子亦有禮帽與通常帽之二種。

禮帽、男子之禮帽卽官帽。有冬夏之分。

夏帽與冬帽

夏帽卽圓錐形之紅纓涼帽。冬帽卽卷邊之紅纓暖帽。

通常帽、通常帽名爲帽頂兒。除夏季之外。他之三季常用之。卽六瓣統合之小帽也。又滿蒙旗人每以毛毡作毡帽。爲冬季之用。其形似官帽或似便帽。夏季之麥藁帽子。則除兵士及下級民之外。無用之者。蓋蒙古人夏季所用。另有其手製之便帽。然一般則不用帽。

各地方服
裝之異同

如斯蒙古王公官吏之服制。雖大體由於滿清之制。而以土地僻遠。此制自不能嚴格遵從。或有略衣而僅頂官帽者。惟入朝北京之時。必備所定之官服。其他一般人民之服裝。亦概仿滿漢人之式。然其細處。則不無多少之差異。今將各地方異同之著點。述其大要如左。

一、大興安嶺之東南部。爲東蒙古中文化最進之地方。其衣服亦大見進步。

甲、在開墾地者。殆與滿漢移民同一。見之難以分別。

乙、在開墾地鄰近之地方者。則比滿漢民一般爲粗野。得以判別之。

丙、在大興安嶺山麓地方者。比前者更爲粗野。且服裝頗不潔淨。

右之乙丙。其靴帽多係自製。而如滿漢移民或甲種蒙古民之用坊間既成品者甚少。又婦女則以種種之刺繡。及靴之製作。爲彼等最誇之作業。其他則巧製男子之烟囊、鼻烟袋等。若有遠客贈與物品時。彼即以刺繡之烟囊作返禮。此爲常例。

二、大興安嶺西北部之住民。以之與東南部者比。則粗野遙遠。其土地磽确。市場稀少。乏於資產。服裝亦有差異。且此等地方。爲古來純蒙古種族之根據地。存蒙古固有之習慣。尤以外蒙古界差異更著。

甲、住於錫林郭勒盟及其西部內蒙古地方者。其習俗則在大興安嶺東南部之住民與外蒙古住民之中間。而一部習外蒙古。大部則守內蒙古之風。

乙、住於察哈爾地方者。因近時移住民之增加。漸次感受其風氣。而服裝亦多有變化。漸與漢人相似矣。

因不潔之原
服裝汚穢

要之、蒙古之人民。一般貧窶。生活程度低。故用絹緞者渺。概用棉布。其爲喇嘛者纏黃服。新衣著身後。不加洗濯。亦不加修繕。任其污垢損破。絕不介意。至不可再用。始棄之而調新衣。無清潔之觀念。食後指上之油膩。則以之塗於衣服。食器之污塵。亦以衣端或袖口拭之。加以日與牲畜爲伍。或跨馬背。或坐地上。長在日光風雨之中。衣服之清潔與否。難